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2016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等规定，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16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年，根据《关于安排2016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163号），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448.5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下拨至我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396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设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的光荣院、对伤病残退军人供养终身的优抚医院、以及城乡社区为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等设施设备改扩建与更新改造。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韶关复退军人医院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曲江区	乐昌市
金额（万元）	396	126	126	67	52	25

2. 儿童福利类项目33.57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改扩建及更新改造等建设、残疾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养治教育康复以及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新丰县	乐昌市	曲江区
金额(万元)	33.57	11	10	10	2.57

3. 社会公益类项目1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捐助体系建设、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含社会工作项目）、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民政局	市社会福利院	市工业东路军休所
金额（万元）	19	4	5	10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16年，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345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福利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十个县（市、区）及市本级直属单位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1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5〕427号）安排我市381万元，用于医疗救助补助，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使用。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始兴县	乐昌市	新丰县	曲江区	武江区	浈江区
金额（万元）	381	50	37	30	59	46	50	35	36	25	13

(二)《关于下达2016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61号)安排我市1137万元,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1127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荣军院、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设施改造项目及设备配置更新项目,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社会福利院	市惠民路军休所	市工业东路军休所	南雄市	仁化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	翁源县	始兴县	乐昌市	新丰县	浈江区
金额(万元)	1127	3	10	20	195	165	82	65	185	172	140	90

2.地名文化建设项目10万元。安排至乳源瑶族自治县用于拍摄《地名故事》。

(三)《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贫济困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108号)安排我市1476万元,用于扶贫济困专项,包括省重点对口帮扶项目,福利机构新建、改建和扩建,福利机构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下拨至我市各县(市、区)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安排地区	合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南雄市
金额(万元)	1476	740	736

(四)《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贫济困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6〕131号)安排我市40万元,用于扶贫济困专项,下拨至新丰县使用。

(五)《关于安排2016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第

二批) 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193号) 安排我市420万元, 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 下拨至我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 使用。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应急庇护场所建设项目150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始兴县	乐昌市
金额(万元)	150	30	30	60	30

2. ”南粤丰碑“计划(县级以下集中安葬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项目) 30万元。用于南雄市油山镇及乐昌市九峰镇烈士纪念碑改造。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南雄市	乐昌市
金额(万元)	30	15	15

3.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60万元。安排乐昌市60万元, 用于场地改扩建、购买设施设备。

4. 城乡社区基石计划示范工程项目120万元。用于村(社区) 公共服务站建设。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新丰县	浈江区
金额(万元)	120	60	30	30

5. 社工成长计划项目60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安排地区	合计	市民政局	曲江区
金额(万元)	60	50	10

